



2019年“高校学生活动资助计划”
(第一部分：高校学生社团年度活动资助)

资助项目说明

一、 目的

鼓励高校学生社团组织各类有助大专生身心发展的活动，丰富校园生活，以及在筹办和落实活动的过程中获取宝贵经验，提升团队合作精神及领导才能，促进全人发展。

二、 对象

于本澳依法成立的非牟利高校学生社团（本澳或澳门以外地区的澳门学生社团）

三、 提交申请的期间

第一期：即日起至2018年11月16日，接受于2019年1至8月所开展的活动。

第二期：2019年3月1日至4月3日，接受于2019年7至12月所开展的活动。

注：于2019年7月或8月举行的活动，申请人应考虑实际情况透过第一期或第二期作出申请。

四、 资助范围

配合施政方针和高等教育基金（下称“基金”）工作而推行的活动或计划，以及有助促进大专生的全人发展，将获优先考虑，有关范围如下：

1. 提升领导才能及活动策划能力、培养团队合作精神；
2. 加强对社会的责任感和归属感；
3. 培养正面价值观、提升道德和公民素质；
4. 培养积极的大专生活，促进身心发展；
5. 有助开拓多元化的学习经历；
6. 增强校园文化气氛；
7. 协助于本澳升学的学生，以及在外升学的澳门生融入校园生活；
8. 有助加深升学就业及社会发展方面的认识；
9. 其他经基金分析后认为具有特定意义的活动。

（注：出外交流参访的活动，请透过“特别专项资助”作申请。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高等教育基金
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五、 评审

1. 根据《“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”申请指引》的“审批准则”，对申请进行分析。
2. 基金一般透过计划书分析作评审，如有需要，将以电话、电邮与申请人联络或由评审人员安排面谈（若有关人员不在本澳，面谈则以视像会议形式进行）。
3. 经分析后，基金将批给资助予合格的申请（或申请中的部分项目），并保留对审批结果的最终决定权。

六、 注意事项

1. 申请须知及审批准则，请参阅《“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”申请指引》。
2. 基金保留对此资助项目说明的修改及解释的权利。

七、 查询

可于办公时间内与辅助人员联络：电话：853-8396 9346 / 8396 9383；电邮：
afees@dses.gov.mo。亦欢迎预约作个别面谈。